

42 7月22日 4.15

项目编号: JWHH-2025-007.1B1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紫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自行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 **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请各供应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登录公司账号进行签到，并等待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6、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 <http://ak.sxggzyjy.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WHH-2025-007.1B1

项目名称: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

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水利局

地址：紫阳县城河堤路黄金商贸城六楼

联系方式：0915-4429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D 栋 55006 号）

联系方式：13772983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胥工

电话：13772983287

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4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
2	服务期	60 日历天
3	采购预算	350000.00 元（磋商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采 购 人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水利局 地址：紫阳县城河堤路黄金商贸城六楼 联系人：紫阳县水利局经办人 联系电话：0915-4429782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经纬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D 栋 55006 号） 联系人:胥工 电 话:13772983287
12	现场考察	自行勘察，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招标范围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14	磋商评审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评审小组。
15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设计补偿费	无。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出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3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接收部门：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 收 人：胥工 联系电话：13772983287 邮箱：1484403530@qq.com
24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5	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7	外省企业在陕承揽业务前，应登录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中无法查询的外省建筑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28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专家组织磋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输入进行磋商，在开标时各供应商不要退出开标系统，随时等候专家提问，用系统输入回答专家提问的问题。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财政厅 2016（53 号）文件》、（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紫阳县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其他：/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

6.1.5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6.1.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48440353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

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证明，包括：

a. 提供项目服务大纲，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时间保证措施等。同时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他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b.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注：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机打签名方式。**

20.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

21.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2.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5. 响应文件的审核

25.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5.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 25.2.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5.2.2 投标文件组成：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概况；承诺书；服务方案等内容。
- 25.2.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25.2.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除服务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5.2.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一般不宜超过 90 日。
- 25.2.6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25.2.7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25.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 25.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5.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5.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5.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5.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5.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5.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5.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5.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5.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5.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7.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7.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附表（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3	供应商资质	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4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7	信用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9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加盖公章、以响应文件为准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不得缺项，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且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服务质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按照审查因素中的要求逐项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评 分 标 准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2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2	商务评审 (5 分)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质量、验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评标基准的赋 4-0 分。
3	服务 方案 (60 分)	总体方案 (10 分)	方案总体路线及原则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总体方案逻辑性强、可行性高，有明确的工作程序，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7.1-10 分;总体方案逻辑性欠缺但工作程序尚合理，内容较为完整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4.1-7 分;总体方案内容含糊、条理不清，未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1-4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需求分析 (8 分)	需求分析思路清晰合理准确、完整。条理清晰且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5.1-8 分;需求分析思路含糊、条理不清，未逐条详细说明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 (8 分)	具有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6.1-8 分;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备，内容基本能保证设计工作完成得 1-6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要求 (8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期限要求描述细致得当得 6.1-8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能满足服务期要求，描述简单得 1-6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工作协调 机制 (8 分)	工作协调机制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能够提高沟通协调效率，有效促进工作进展的得 5.1-8 分;工作协调机制基本合理，能够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 及措施 (8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措施承诺(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方案变更等事项)，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5.1-8 分;服务措施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团队 (5 分)	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明确，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 3.1-5 分;有组织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 1-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合理化建议内容有针对性、合理且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 3.1-5 分;合理化建议内容含糊未突出重点, 未逐条详细说明了的计 1-3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9分)	5分	所获职称证书:项目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分	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人,每增加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业绩 (6分)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02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9.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0.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0.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0.5《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0.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中标单位按标段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向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

34.2 招标代理产生的一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5. 政府采购政策

35.1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35.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5.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5.1.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5.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5.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5.2.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2.4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5.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5.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商定)

合同文本

1. 包 1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2. 结算方式：紫阳县水利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紫阳县水利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

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

项目概况: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 修建水库一座, 总库容 131.27 万 m³。

服务期: 60 日历天

服务内容: 为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和保障,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严格履行技术服务合同, 编制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 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 为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和保障,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要求,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严格履行技术服务合同, 编制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 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2) 商务要求

①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②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二次)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④后续服务: 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一系列的后续服务

⑤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⑥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WHH-2025-007.1B1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技术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二零二五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

1、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报价，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任务，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4、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5、如果我单位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本项目及所有伴随服务。并向陕西经纬汇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条件。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9、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工程名称	
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注：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质（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人员	
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各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_____人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采购内容及评审赋分因素》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 3、人员配备；
- 4、服务承诺；
- 5、业绩；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包括但不限于（职称、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关键页必须清晰，如项目信息、金额、时间、签字页等，否则不予认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